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就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事项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符合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加强集团管理。同时，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4号：变更公司名称》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中英文名称的变更。

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认为公司因公司名称变更及股本变更等事项，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维护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及误导投资者的情况。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承诺实现及盈

利补偿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提请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承诺实现及盈利补偿情况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真实反应了中正智能2015年至2017年度实际实现的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情况，相关财务数据经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审核程序及方法科学、合理。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承诺实现及盈利补偿情况的议案》。

四、 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8年修订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审核以及出具的最终报告等没有异议。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 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编制的《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结合经营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一贯的、顺畅的和严格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能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基本达到了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同意将《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关于子公司收购惠州市惠信资信评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子公司收购惠州市惠信资信评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

正的判断立场，我们认为：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60.01万元收购惠州市惠信资信评级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为信用服务产业布局，符合公司发展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价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子公司收购惠州市惠信资信评级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意见的
签署页）

蔡艳红

何佳

陈京琳

2018 年 8 月 15 日